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國盛

上開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柯國盛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2月31日宣判，茲因告訴人所受傷勢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